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建華

電話：(07)8239745

傳真：(07)8131728

電子信箱：jainnhwa0501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一字第1111315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所請112年度「養殖漁業振興計畫」工程需求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1)年6月30日本署召開「112年度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養殖工程需求審議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署同意於本年度新辦設計案經費案(如附件)，請貴局編列本年度配合款辦理，並儘速至「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>)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，於文到10日內送本署審查。
- 三、請立即辦理相關發包作業，並於本年8月30日完成上網招標工作，辦理勞務案時應同時取得工程用地之同意文件，逾期相關勞務案經費將重新分配。
- 四、為加速112年度養殖工程執行進度，請於本年10月28日前將工程基本設計報告送本署審查，後續執行計畫內容，如與核定計畫不符，應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。
- 五、另為提高年度執行率，請於發包後督促承包廠商趕辦，俾利年底完成驗收結案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養殖漁業組、國會組(均含附件)

112年各縣市養殖工程需求詳細表(單位:千元)

縣市別	計畫編號	序號	工程名稱	總設計費(5-10%)	設計補助款	設計配合款	補助比例
台南市(補助比例50%)	111漁發-7.31-企-30	1	北門區雙春養殖生產區箱涵改建工程設計案	350	175	175	0.5
		2	北門雙春養殖區1-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	1,302	651	651	0.5
		3	北門雙春養殖生產區蚵寮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	468.5	234.25	234.25	0.5
合計				2,120.5	1,060.3	1,060.3	